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會議室 B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3
伍、討論事項.....	16
陸、臨時動議.....	19
柒、散會.....	19
捌、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21
三、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整。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會議室 B 廳)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

四、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陸、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6 年度盈虧彌補案。

柒、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本公司致力於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暨車用影音娛樂系統及車用週邊配件產銷等業務，並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投入屋頂型太陽能電力業務。因營建開發業務正處於積極開發階段，且因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個案需於完工且交屋予客戶後始得入帳，故於營業額上無法於短期中顯現。一百零六年推出新美齊PARK259及新美齊匯銷售案均創下近完銷佳績，預計於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開始陸續交屋入帳。

車用電子業務方面，順利於第三季起擺脫新舊產品交接期之低潮影響，各項車用後座影音娛樂系統、DVR系列及其他車用週邊配件之新產品均陸續出貨，雖然有新台幣快速走升之重大匯損影響下，全年度之獲利仍再度回到成長軌道上。

另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業務面亦進入成果回收期，一百零六年度總掛表發電量為2.12MW本公司仍將持續深耕本領域，預期掛表發電量將穩定成長，並期於股東權益及環境保護上取得雙贏績效。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合併營業額為1,889,923仟元，占106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98.36%；不動產及租賃收入為29,427仟元，占106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1.53%；再生能源電能收入為2,175仟元，占106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0.11%。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21,525仟元較去年1,920,959仟元，成長0.03%。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6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299,745仟元，毛利率1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337,762仟元，毛利率18%下降11.11%；106年營業費用為432,177仟元，較去年393,814仟元，增加38,363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營建開發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6年合併營業損失為132,432仟元，合併稅前淨損失102,650仟元，合併稅後損失為101,740仟元，純益率為-6%，較105年獲利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5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921,525	1,920,959
營業成本	(1,621,780)	(1,583,197)
營業毛利	299,745	337,762
營業費用	(432,177)	(393,8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782	95,418
稅前淨利(損)	(102,650)	39,366
本期淨利(損)	(101,740)	26,406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5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992	5,035
營業成本	(1,423)	(2,305)
營業毛利	1,569	2,730
營業費用	(142,536)	(54,6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390	84,785
稅前淨利(損)	(104,577)	32,838
本期淨利(損)	(103,734)	26,56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8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8	1.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2
	稅前純益	-2.81
純益率(%)	-4.28	1.9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5.29	1.37
	-0.44	0.12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0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4	1.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8
	稅前純益	-2.60
純益率(%)	-4.36	1.64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3,467	528
	-0.44	0.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與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車載有線及無線傳輸技術、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零配件產品，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

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鏈結。自 103 年起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執行新產品成本控制，提高各項產品之毛利率，並達成財務目標。
2. 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3. 深耕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行銷，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4.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願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

使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軟體演算法及連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等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7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國內房市 107 年受到整體經濟發展穩健發展影響下，房地場市場以整體上而言，仍維持整體下修並緩慢築底的現象，但如為適合市場需求規劃設計及基地規模適中，周邊競爭較少的產品，則逆勢上揚，無論價格堅守或去化的速度都有大幅的改善。依據營建署表示，107 年的房市受到經濟成長轉向樂觀、政策面支持、趨勢面持穩、市場面活動增加、資金成本偏低等因素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較多動能，經過數季在價格及交易量的盤整後，價格面開始有微幅上揚跡象。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日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公司已公開銷售或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信義區、新北市距離捷運站200公尺範圍內地區，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感測裝置、軟體增值如人工智慧及社群服務等功能與商機。同時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及客戶經營，並逐步拓展新興市場之商機。

B. 建設開發：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回顧 106 年全年不動產移轉棟數維持 26 萬棟，雖無法如預期達到 30 萬戶以上，但也因為國內經濟景氣成長穩定，政府對房市軟著陸已達成控制的目標，利率方面維持低率政策未見改變，連續 6 季維持重貼現率 1.375%，未來利率方面將無重大上升或下降之可能。107 年起所實施之全面兩遮不計坪數，係政府對於實坪制作出的地政變革，危老建築改建獎勵則可有效地增加土地原料的供給並推動都更新的時程，預料以上的政策都對房地產長期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綜合以上趨勢，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台北地區精華土地，除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汽車電子化的趨勢以及電子產業薄利化的競爭，使得汽車產業成為各方競逐的新戰場。市場上除了原有傳統的車電供應商以及車廠外，近二年也增加了專注於電動車的新車廠以及新近加入車電的電子大廠，(例如英特爾 intel 併 Mobileye、三星併 Harman)以及各類推出主被動安全駕駛的新創公司，整個市場可謂百家爭鳴，整體市場也被做大，但此同時也進入一個激烈競爭的淘汰賽。本

公司將以最大的努力提供給現有客戶及通路價值型產品，並以現有產品加入新技術打入新客戶供應鏈體系，在競爭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依台北市公布之今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全市 107 年公告地價平均跌幅 6.12%，為有統計數據以來史上最大跌幅，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跌幅 1.76%，大幅反映目前房地產市場的景氣並希望藉由本次的調降，能有效的降低持有房地產的稅金。

另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新修訂的雨遮不得登記政策，將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不溯及既往，由於自數年前，本公司之建案對於雨遮即採取不計價之計算，故本政策之施行對於公司並無任何影響，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房地產健全之發展。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最新「世界經濟預測」報告，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修 0.2 個百分點，為 3.9%，是自 100 年以來成長最快的一年；國內方面，依照台經院發布最新經濟預測，預估 10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4%，較 106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04 個百分點，台經院表示，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的更新數據觀察，顯示 107 年全球經濟將優於 106 年。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7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娛樂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劃如下：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及「士林區天母段」四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件案已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完工，107 年正式對外公開銷售，成功完銷應屬可期，本年度將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106 年於鄰地搭建樣品屋銷售，接近完全 100% 銷售出清，預估 107 年六月起開始交屋並順利入帳。

3. 「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

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已於 106 年取得建照並於基地正式對外公開銷售，三個月期間內順利全部銷售一空，預計 108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年底前可完工並交屋入帳。

4. 「士林區天母段」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仍具有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預計規畫興建獨棟雙拼地上 13 層，坪數 40-46 坪之住宅，地下 3 層則為坡道式平面車位，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掛件申請，預計 107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可完工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20 頁)及附件二、附件三(第 21 頁~第 3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更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1. 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106/01/01
 2.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
 - (1)對 106/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6/1/1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76,03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313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68,719 仟元。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98,59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1,265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87,330 仟元。
 - (2)對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折舊費用減少 1,22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增加 97,375 仟元。
 3. 期初累積虧損為 79,143 仟元，因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加回未分配盈餘影響數 55,862 仟元，致累積虧損為 23,282 仟元，因投資性不動產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87,330 仟元，經彌補前述累積虧損 23,282 仟元後，未分配盈餘為 64,048 仟元，依金管會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048 仟元。
 4.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68,719 仟元。
 5.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賺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建築物，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因此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6.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其追溯適用不可行之原因、會計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之說明：無。
 7.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會計師對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之意見：無。

8. 會計師就會計政策變動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會計師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複核相關設算資料,並未發現有不合理之處。

9. 因應措施: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後續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31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242671 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9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248452 號函同意於 106 年 9 月 6 日開始買賣。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 106 年 9 月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10 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 21 頁~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虧彌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862,525 元，減 106 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272,713 元，減 106 年度財報稅後淨損為 103,733,584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20,97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 64,722,795 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39,902,837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40,000 股。擬不分配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一〇六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01/01	132,862,525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272,713)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01/01	24,589,812	
減：本期淨損	(103,733,5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20,977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64,722,795)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說明：

- 一、本公司透過「JEFFREY INV. LIMITED」間接轉投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月31日止，本公司對「JEFFREY INV. LIMITED」之持股比率為100%，「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88.68%。
- 二、「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利「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以利該公司往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JEFFREY INV. LIMITED」及本公司對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認購權利，擬以下列方式為之：
 - (1)「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原則：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股票流動性折價，惟以不低於淨值之90%為訂價下限。
 - (2)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88.68%之認購權利擬全數放棄認購。
 - (3)因本公司係為「JEFFREY INV. LIMITED」之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100%），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JEFFREY INV. LIMITED」全數放棄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即88.68%認購權利），將洽本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本案其他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股東放棄認購部分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 (4)為配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作業，本公司原有股東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股數，以「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計算依據；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率，則依上述可認購總股數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將另行訂定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日期確認之。實際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則依本公司訂定之基準日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上述之認股率計算之。繳款通知書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予本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股東。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界於 45.63%~54.97%。

三、以上辦理「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實務因素致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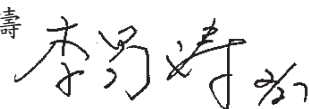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蜀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一)及六(四)(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73,895	1	129,1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78,284	13	572,052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864	-	7,208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773,276	57	3,167,916	62
1410	預付款項	117,875	2	27,9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69	-	20,240	-
流動資產合計		4,852,877	73	3,924,443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34,886	10	683,92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521	1	53,1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555,254	8	259,374	5
1780	無形資產	641	-	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772	-	40,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525,715	8	152,82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2,789	27	1,190,691	23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45,666	100	5,115,134	100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23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七)	230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1			
流動負債合計		3,671,030	55	2,839,184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2530			
2554	有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25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873	8	38,595	1
負債總計		4,207,903	63	2,877,779	56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普通股股本		2,399,028	36	1,996,426	39
資本公積		286	-	3,455	-
保留盈餘		48,400	1	268,632	5
其他權益		(9,951)	-	(31,158)	-
權益總計		2,437,763	37	2,237,35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45,666	100	5,115,134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八))	\$ 2,992	100	5,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1,423)	(47)	(2,305)	(46)
營業毛利	1,569	53	2,730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13)	(2,437)	(4,244)	(84)
6200 管理費用	(69,623)	(2,327)	(50,433)	(1,002)
營業費用合計	(142,536)	(4,764)	(54,677)	(1,086)
營業淨損	(140,967)	(4,711)	(51,947)	(1,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6,994	1,237	32,869	6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48)	(968)	50,136	996
7050 財務成本	(4,781)	(160)	(4,380)	(8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33,125	1,107	6,160	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90	1,216	84,785	1,684
稅前淨(損)利	(104,577)	(3,495)	32,838	65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43	28	(6,278)	(124)
本期淨(損)利	(103,734)	(3,467)	26,560	52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55	1,289	(19,388)	(38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24,134	(807)	3,296	6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21	482	(15,698)	(3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13)	(2,985)	10,862	2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為332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育嫻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16,349)	(21,372)	2,225,037	
-	-	-	-	26,560	26,560	-	-	-	26,560	
-	-	-	-	-	-	(16,092)	-	(15,698)	(15,698)	
-	-	-	-	26,560	26,560	(16,092)	-	(15,698)	10,862	
-	-	4,805	-	(4,805)	-	-	-	-	-	
-	-	-	654	(654)	-	-	-	-	-	
-	-	-	-	(8,957)	(8,957)	-	-	-	(8,957)	
5,971	-	-	-	(5,971)	(5,971)	-	-	-	-	
-	4,501	-	-	-	-	-	-	-	4,501	
-	-	-	-	-	-	-	5,912	5,912	5,912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10,437)	(31,158)	2,237,355	
-	-	-	-	(103,734)	(103,734)	-	-	-	(103,734)	
-	-	-	-	-	-	14,421	-	14,421	14,421	
-	-	-	-	(103,734)	(103,734)	14,421	-	14,421	(89,313)	
-	-	2,656	-	(2,656)	-	-	-	-	-	
-	-	-	15,698	(15,698)	-	-	-	-	-	
-	-	-	-	(2,006)	(2,006)	-	-	-	(2,006)	
6,220	-	-	-	(6,220)	(6,220)	-	-	-	-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	-	-	289,044	
(5,700)	1,875	-	-	-	-	-	3,825	3,825	-	
-	(278)	-	-	-	-	-	-	-	(278)	
-	-	-	-	-	-	-	2,961	2,961	2,961	
\$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79,143)	48,400	(6,300)	(3,651)	(9,951)	2,437,763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4,577)	3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5	3,501
攤銷費用	276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114	(61,576)
利息費用	4,781	4,380
利息收入	(24,759)	(26,186)
股利收入	(6,501)	(5,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61	5,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125)	(6,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8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0	(4)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7,31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54)	(85,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92,007)	121,452
應收帳款	(114)	39,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
其他應收款	(669)	21
存貨	(548,641)	(339,935)
預付款項	(89,967)	(12,968)
其他流動資產	15,671	(20,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5,727)	(186,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4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136	(143)
其他應付款	3,040	(4,425)
負債準備	-	17,047
預收房地款	469,206	-
其他流動負債	298,806	2,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188	14,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61	(171,445)
調整項目合計	4,307	(257,1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0,270)	(224,301)
收取之利息	27,783	23,411
收取之股利	6,501	5,883
支付之利息	(54,300)	(46,903)
支付之所得稅	(2,723)	(6,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009)	(248,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51)	(93,081)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399)	(332,2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11	475,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1,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74)	(31,016)
取得子公司	(18)	-
購置無形資產	(481)	(3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8,66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1,893)	(8,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2,556)	8,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7,310	628,005
短期借款減少	(270,600)	(313,875)
應付短期票券	(19,977)	19,961
發行公司債	499,250	-
償還公司債	(12,4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06)	(8,957)
存入保證金	(83)	(3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930)	(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564	320,494
匯率影響數	(223)	1,39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55,224)	82,0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9,119	47,09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3,895	129,1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由於反應產品生產週期完成交貨，致新美齊集團年底有高額出貨交易量，於此情況下，考量風險和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轉移或於期後發生銷貨退回，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時間內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二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區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選擇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銷售交易實際銷售條款，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五(一)及六(四)(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一年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3,173	7	483,69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78,284	12	769,98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891	2	150,9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4,223	1	19,750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891,824	54	3,250,864	58
1410	預付款項	288,063	4	167,4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4,660	1	93,119	2
	流動資產合計	5,798,118	81	4,935,867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2,891	2	113,7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555,254	8	277,987	5
1780	無形資產	39,947	1	17,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957	-	44,9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618,691	8	183,33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6,740	19	637,961	1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	23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530			
	有持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2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4,858	100	5,573,828	100



董事長：林傳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廿一))	\$ 1,921,525	100	1,920,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五))	(1,621,780)	(84)	(1,583,197)	(82)
營業毛利	299,745	16	337,76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604)	(5)	(97,499)	(5)
6200 管理費用	(225,093)	(12)	(197,2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80)	(6)	(99,068)	(6)
營業費用合計	(432,177)	(23)	(393,814)	(21)
營業淨損	(132,432)	(7)	(56,0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89,592	5	60,06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67)	(3)	42,340	2
7050 財務成本	(8,743)	-	(6,9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82	2	95,418	5
稅前淨利	(102,650)	(5)	39,36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910	-	(12,960)	(1)
本期淨(損)利	(101,740)	(5)	26,4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35	2	(20,31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4,134	(1)	3,2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01	1	(16,5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639)</u>	<u>(4)</u>	<u>9,8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734)	(5)	26,56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4	-	(154)	-
	<u>\$ (101,740)</u>	<u>(5)</u>	<u>26,406</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313)	(4)	10,86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4	-	(1,046)	-
	<u>\$ (87,639)</u>	<u>(4)</u>	<u>9,816</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0.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0.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提供出售金額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16,349)	2,225,037	32,000	2,257,037				
-	-	-	-	-	26,560	26,560	-	-	-	26,560	(154)	26,406				
-	-	-	-	-	-	-	(16,092)	394	-	(15,698)	(892)	(16,590)				
-	-	-	-	-	26,560	26,560	(16,092)	394	-	10,862	(1,046)	9,816				
-	-	-	4,805	-	(4,805)	-	-	-	-	-	-	-				
-	-	-	-	654	(654)	-	-	-	-	-	-	-				
-	-	-	-	-	(8,957)	(8,957)	-	-	-	(8,957)	-	(8,957)				
5,971	-	-	-	(5,971)	(5,971)	-	-	-	-	-	-	-				
-	-	4,501	-	-	-	-	-	-	-	4,501	6,670	11,171				
-	-	-	-	-	-	-	-	-	5,912	5,912	-	5,912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68,632	(20,721)	-	(10,437)	2,237,355	37,624	2,274,979				
-	-	-	-	(103,734)	(103,734)	(103,734)	-	-	-	(103,734)	1,994	(101,740)				
-	-	-	-	-	-	-	14,421	-	-	14,421	(320)	14,101				
-	-	-	-	(103,734)	(103,734)	(103,734)	14,421	-	-	(89,313)	1,674	(87,639)				
-	-	2,656	-	(2,656)	-	-	-	-	-	-	-	-				
-	-	-	15,698	(15,698)	-	-	-	-	-	-	-	-				
-	-	-	-	(2,006)	(2,006)	(2,006)	-	-	-	(2,006)	-	(2,006)				
6,220	-	-	-	(6,220)	(6,220)	(6,220)	-	-	-	-	-	-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108,272)	-	-	-	289,044	-	289,044				
(5,700)	1,875	(278)	-	-	-	-	-	-	3,825	-	-	-				
-	-	-	-	-	-	-	-	-	-	(278)	7,071	6,793				
-	-	-	-	-	-	-	-	-	2,961	2,961	-	2,961				
-	-	-	-	-	-	-	-	-	-	490	-	490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79,143)	48,400	48,400	(6,300)	-	(3,651)	2,437,763	46,859	2,484,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廖育嫻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董事長：林傳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2,650)	39,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91	22,314
攤銷費用	6,505	4,42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631)	20,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65)	(57,4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74)
利息費用	8,743	6,984
利息收入	(40,804)	(42,444)
股利收入	(6,501)	(5,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53	14,0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	2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79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92)	3,6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05	(34,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5,642	146,209
應收帳款	34,705	97,522
其他應收款	(59,949)	(9,781)
存貨	(589,261)	(412,824)
預付款項	(111,514)	(105,337)
其他流動資產	44,414	(19,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5,963)	(303,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3,2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699	54,858
其他應付款	8,050	20,928
負債準備	-	17,547
預收房地款	469,206	-
其他流動負債	7,148	9,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6,103	99,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60)	(203,857)
調整項目合計	(78,855)	(238,8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1,505)	(199,453)
收取之利息	46,268	40,640
收取之股利	6,501	5,883
支付之利息	(58,175)	(49,508)
支付之所得稅	(11,484)	(16,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395)	(219,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51)	(93,081)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399)	(332,2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11	475,3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0,470)
處分子公司	43,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2)	(4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57)	(31,699)
購置無形資產	(58,299)	(11,3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8,6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212)	(6,8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7,219)	(10,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676)	(69,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5,600	665,823
短期借款減少	(1,148,397)	(338,8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7)	-
發行公司債	499,250	-
償還公司債	(12,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452	495
發放現金股利	(2,006)	(8,9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91	2,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813	321,498
匯率影響數	10,736	(15,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78	16,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695	466,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173	483,6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錄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附錄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1,200,000 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107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3,408,883	13.93%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31,107,206	12.97%	
董事	許智明	200,524	0.08%	
董事	許張義	830,000	0.35%	
合計		65,546,613	27.33%	已達法定成數
獨立董事	李蜀濤	0	0.00%	
獨立董事	趙 晟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修乾	0	0.00%	

